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 定第 35 條第 2 項第 2 款	<p>「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由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進行調查，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之，<u>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u>，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p> <p>5.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人數應占成員 總數二分之一 以上,具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 調查專業素養 人員之專家學 者人數於學校 應占成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 上,於主管機關 應占成員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		
<p>第七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引申涉及學校輔導管教措施之禁止體罰。</p> <p>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p>	學務處	<p>鳳鳴國小推動校園正向管教 工作計畫第2條第3項</p> <p>鳳鳴國小推動校園正向管教 工作計畫第4條第1項第3 款第1目和第3目</p>	<p>1. 校內教師發生 違法處罰學生 之事件,學校進 行通報與處 置,以預防體罰 之再發生。</p> <p>2. 鼓勵教師對於 體罰之後果與 短中長期影響 進行思辯,增加 對體罰缺點與 負面影響之認 識,促使教師放</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鳳鳴國小推動校園正向管教 工作計畫第4條第3項第3 款第1目和第3目	<p>棄體罰。</p> <p>3. 強化教師對學生各種不聽話、反抗、反社會性行為以及兒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了解與處置等輔導知能，並且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p> <p>4. 建立教師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p> <p>5. 教師若違法處罰學生，應按情節輕重予以告誡，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懲處；如為</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鳳鳴國小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1 款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	重複且情節重 大者，應依不適 任教師「處理高 級中等以下學 校不適任教師 應行注意事項」 積極辦理。 6. 上述措施於必 要時，其執行方 式應經獎懲會 通過，且不得對 學生身心造成 傷害 7. 教師應以通訊 面談或家訪等 方式，對學生實 施生活輔導，必 要時做成記錄。 8. 學生學業成就 偏低，未有第十 四條第一項各 款所列行為 者，教師除予以 成績考核外，應 瞭解其學業成 就偏低之原因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5條第2項和第3項	<p>(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9.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10. 除為防止危害</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6 款、第 2 項和第 3 項	<p>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p> <p>11. <u>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u> <u>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u></p> <p>12. <u>口頭糾正。</u></p> <p>13. <u>調整座位。</u></p> <p>14. <u>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u></p> <p>15. <u>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u></p> <p>16. <u>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u></p> <p>17. <u>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u></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作。</p> <p>18. <u>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u></p> <p>19. <u>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u></p> <p>20. <u>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u></p> <p>21. <u>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u></p> <p>22. <u>要求靜坐反省</u></p> <p>23. <u>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u></p> <p>24. <u>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u></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8條第4項	<p><u>以兩堂課為限。</u></p> <p>25. <u>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u></p> <p>26. <u>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u></p> <p>27. <u>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u></p> <p>28. <u>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u></p> <p>29. <u>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u></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32 條</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33 條</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p>	<p><u>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u></p> <p>30. <u>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u></p> <p>31. <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u></p> <p>32. <u>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u></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告誡。其一再有 不當管教學生 之行為者，學校 應按情節輕 重，予以懲處。</p> <p>33. 教師有違法處 罰學生之行為 者，學校應按情 節輕重，依相關 學校教師成績 考核辦法或規 定，予以申誡、 記過、記大過或 其他適當之懲 處。</p> <p>34. 教師違反教育 基本法第八條 第二項規定，以 體罰或其他方 式違法處罰學 生，情節重大 者，應依教師法 第十四條及相 關規定處理。</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第八條【奴隸與強制勞動】 ~引申涉及學校輔導管教措施，有關學生進行如勞動（愛校）服務等規範。</p> <p>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p> <p>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p> <p>(一)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p> <p>(二)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受此刑，不得根據第二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p> <p>(三)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以下 1 至 4 款略）。</p>	學務處	鳳鳴國小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		1. 適度增加學生作業或工作（如勞動服務），並知會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配合督導之。	1. 預計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法規修訂工作。
<p>第九條【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引申涉及學校輔導管教措施，有關學生作為如有觸法或觸犯校規等疑慮時，學校進行查察、約談等措施是否妥適並符合比例原則。</p> <p>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p> <p>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p> <p>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p>	學務處	鳳鳴國小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和第 7 目	1. 利用週會或教師晨會時機，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	2. 檢討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並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家長等之意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p> <p>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p> <p>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p>		<p>鳳鳴國小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9 條第 2 項</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p>	<p>見，適時檢討修正，營造友善校園。</p> <p>3.留置學生於課後進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留置前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留置時教師必須在旁指導，留置後由家長或監護人負責到校接回)。</p> <p>4.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p> <p>5.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	<u>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u>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3 條	等)。 7. 搜查女學生之身 體，應由婦女行 之。但不能由婦 女行之者，不在 此限。 8. 學務處對特定學 生涉嫌犯罪或攜 帶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各 款所列違禁物 品，有合理懷 疑，而有進行安 全檢查之必要 時，得在第三人 陪同下，在校園 內檢查學生私人 物品(如書包、 手提包等)或專 屬學生私人管領 之空間(如抽屜 或上鎖之置物櫃 等)。		
第十四條【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引申涉及學校輔導管教措施，有關學生作	學務處	鳳鳴國小推動校園正向管教 工作計畫第 4 條第 2 項第 3	1. 建立並宣導學生 申訴專線；每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為有觸法或觸犯校規等疑慮時，是否給予學生陳述及申訴之機會等。</p> <p>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p> <p>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p> <p>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以下 1 至 7 款略)</p> <p>四、 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p> <p>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p> <p>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p> <p>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p>		<p>款第 1 目和第 3 項第 3 款第 1 目</p> <p>鳳鳴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4 項和第 8 項</p>	<p>統計申訴案件，向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回報。</p> <p>2. 建立教師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p> <p>3. 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p> <p>4. 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p>鳳鳴國小學生獎懲辦法第 3 條和第 4 條</p> <p>鳳鳴國小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1 款</p>	<p>宜。</p> <p>5. 獎懲會公佈決議結果後，當事人如有異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得由本人或其家長、監護人或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6. 學校辦理學生獎懲時，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p> <p>7. 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p> <p>8. 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前，應經</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人事室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	獎懲會審議通 過。 9. 本會審查第二條 第一項第三款至 第五款事項時， 應給予當事人陳 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 實及證據之必 要，得以書面通 知審查事項之相 關人員列席陳述 意見。通知書中 應記載詢問目 的、時間、地點、 得否委託他人到 場及不到場所生 之效果。本會審 查第二條第一項 第三款至第五款 事項時，應給予 當事人陳述意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	<p>之機會。</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10. 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誠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成績考核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學務處	<p>高雄市鳳鳴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第 11 條</p> <p>高雄市鳳鳴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第 12 條第 2 款</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6 款和第 8 款</p>	<p>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11. 調查小組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當經驗者協助。</p> <p>12.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13.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p> <p>14.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9條第1項</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p>	<p>為輔導與管教之 手段。但要求學 生依法賠償對公 物或他人物品之 損害者，不在此 限。</p> <p>15. <u>學校或教師處罰</u> <u>學生，應視情況適</u> <u>度給予學生陳述</u> <u>意見之機會，以了</u> <u>解其行為動機與</u> <u>目的等重要情</u> <u>狀，並適當說明處</u> <u>罰所針對之違規</u> <u>行為、實施處罰之</u> <u>理由及處罰之手</u> <u>段。</u></p> <p>16. 學務處認為學 生違規情節重 大，擬採取交由 其監護權人帶回</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20 條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	<p>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17. <u>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u></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5 條</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項</p>	<p>18. <u>學生毀損公物 應負賠償責任 時，由學校通知 監護權人辦理。</u></p> <p>19. <u>本校學生對於 教師或學校有關 其個人之輔導與 管教措施，如有 不服，教師及學 校應告知學生得 於該輔導與管教 措施發生之次日 起二十日內，以 書面或言詞向學 生申訴評議委員 會提起申訴。其 以言詞為之者， 應錄音或作成紀 錄。</u></p> <p>20. <u>本校學生之父 母、監護人或其 受託人，得為學 生之代理人提起 申訴。</u></p> <p>21. <u>本校對學生之 處分或措施，應</u></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39 條</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 定第 18 條第 1 項</p>	<p><u>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u></p> <p>22.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p>23.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 定第 19 條</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 定第 20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p>	<p>查或檢舉。</p> <p>24. 其以口頭言詞 為之者，學校應 作成紀錄，經向 申請人或檢舉人 朗讀或使閱覽， 確認其內容無誤 後，由其簽名或 蓋章。</p> <p>25. 本校接獲校園 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之申請調查 或檢舉時，以學 務處為收件單 位，進行初審， 並應於三日內將 該事件交由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處理。</p> <p>26. 不受理之書面 通知應敘明理 由，並告知申請 人或檢舉人申復 之期限及受理單 位。</p> <p>27. 申請人或檢舉</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 定第30條第1項第1款和第 2款	<p>人於前項之期限 內未收到通知或 接獲不受理通知 之次日起二十日 內，得以書面具 明理由，向本校 <u>學務處</u>提出申 復；其以言詞為 之者，學校應作 成紀錄，經向申 請人或檢舉人朗 讀或使閱覽，確 認其內容無誤 後，由其簽名或 蓋章。</p> <p>28. 加害人依性別 平等教育法第二 十五條第三項規 定，提出書面陳 述意見，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決定懲處之權責 單位於召開會議 審議前，應通知 加害人提出書面 陳述意見。</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 定第 35 條第 2 項第 5 款	29. 教師涉性侵害 事件者，於性平 會召開會議前， 應通知加害人提 出書面陳述意 見，並依前款規 定辦理。 30. 審議會進行 時，得視需要給 予申復人陳述意 見之機會，並得 邀所設性平會相 關委員或調查小 組成員列席說 明。		
第十七條【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引申尊重師生職員人格、名譽及隱私權 等。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學務處	鳳鳴國小性別平等、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 治教育實施計畫第 4 條第 7 項 鳳鳴國小午餐廚餘處理原則	1. 配合社區親職 教育講座、親師 聯誼等活動，引 導社區家長及 學童，能以健康 的心態，學習性 別平等教育，並 學習保護自己 的身體與尊重 他人的隱私。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第 2 條第 5 項第 2 款 鳳鳴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設 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 鳳鳴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設 置辦法第 7 條第 7 項	2. 對於需要打包 廚餘之貧困學 生，導師應妥為 處理，以避免造 成學生負面影 響。 3. 鼓勵學生優良 表現，培養學生 自尊尊人、自治 自律及尊重關 懷之待人處事 態度。 4. 尊重學生人格 尊嚴，重視學生 權益及個別差 異，建立符合社 會規範之行為。 5. 獎懲委員會之 決議、表決及會 議中其他委員 之個別意見，對 外應嚴守秘密， 涉及學生隱 私或個人之基 本資料均應保 密。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1條第1項和第2項</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7條第1項第1款~第3款</p>	<p>6. 教師因輔導與 管教學生所取 得之個人或家 庭資料,非依法 律規定,不得對 外公開或洩漏。</p> <p>7. 學生或監護權 人得依政府資 訊公開法、行政 程序法第四十 六條、電腦處理 個人資料保護 法及相關規 定,向學校申請 閱覽學生個人 或家庭資料。但 以主張或維護 其權利或法律 上利益確有必 要者為限。</p> <p>8. 學生有下列行 為,非立即對學 生身體施加強 制力,不能制 止、排除或預防 危害者,教師得</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30條第2項	<p>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9.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p> <p>10.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p> <p>11. <u>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u></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 定第 17 條第 1 項</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 定第 36 條</p>	<p>相關人員隱私。</p> <p>12.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13.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第十八條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p>	學務處	鳳鳴國小學童課後社團活動 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 學童課後社團活動，應依學生意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引申學校本中立原則尊重師生職員思想、良心及宗教信仰自由。</p> <p>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p> <p>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p> <p>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p> <p>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p>			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p>第十九條【表現自由】 ～引申尊重師生職員與家長等表達意見及發表自由。</p> <p>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p> <p>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p> <p>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p>	學務處	鳳鳴國小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第4條第1項第3款第7目和第9目	<p>1. 檢討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並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營造友善校園。</p> <p>2. 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鳳鳴國小急困學生用餐問題 因應小組實施要點第6條 鳳鳴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設 置辦法第3條第4項和第5 項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3. 急困學生用餐問題因應小組會議之提案及臨時動議需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通過，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4. 教師代表 3 人 (含級任教師代表 2 人、科任教師代表 1 人)。 5. 家長會代表 2 人，由家長會會長推派。 6. 教師應依學生或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0條第2項	參與程序訂定， 以創造開明、信 任之校園文化。 10.學生獎懲委員 會應注意保障當 事人學生與其監 護權人發言之權 利，並充分討論 與記載先前已實 施之各項管教措 施之教育效果。		
<p>第二十一條【集會之權利】 ～引申學校不得限制師生職員等相關人士 進行和平集會之權利。</p> <p>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 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 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 此種權利之行使。</p>	教務處	高雄市鳳鳴國民小學課程發 展委員會實施辦法第5條第 1項和第2項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 運作方式 1. 委員會議：每學 期定期召開二 次會議，必要時 得召開臨時會 議，針對計畫實 施過程中之疑 難，提出修正方 案，確實掌握進 程與效益；並視 實際需要邀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學務處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9條第1項和第2項	<p>專家學者列席 指導。</p> <p>2. 小組會議：每學 期開學前完成 學校總體課程 之規劃、各學習 領域課程小組 召集人利用週 三下午等時段 或其他共同時 間召集成員進 行領域小組會 議或專業對話。</p> <p>3. 學務處或輔導處 依第十八條實 施管教，須監護 權人到校協助 處理者，應請監 護權人配合到 校協助學校輔 導該學生及盡 管教之責任。</p> <p>4. 學生違規情形， 經學校學務處 或輔導處多次</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總務處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學生 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4 項	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5.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各班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幹部若干人，由會員相互推選。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第二十二條 【結社之自由】 ~引申學校組織學生會、教師會、家長會等結社之自由。</p> <p>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p> <p>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p> <p>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p>	總務處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9 項、第 14 項及第 18 項	<p>1. 本校應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以本校學生家長為會員；各班級應設置班級家長會，以各班級學生家長為會員。</p> <p>2.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推選之，除召集人為當然代表外，每班應選一人至二人，每一學年改選一次。</p> <p>3.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學校有特</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特殊教育學生者，應至少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有附設幼稚園者，應至少有幼稚園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 4. 委員會應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十三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舉之。常務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委員會未開會期間，除前條第八款規定職權外，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第二十六條【法律前之平等】 ~引申學校本於不歧視及不強迫之立場，師生職員於法律前一律平等。</p> <p>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p>	<p>學務處</p> <p>人事室</p>	<p>鳳鳴國小性別平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實施計畫第 2 條第 2 項</p> <p>鳳鳴國小學生獎懲辦法第 3 條</p> <p>高雄市鳳鳴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第 12 條第 9 款</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p>	<p>1. 消弭男尊女卑的性別刻板印象，實現性別平等目標。</p> <p>2. 學校辦理學生獎懲時，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p> <p>3.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u>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u>。</p> <p>4. 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2 項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	一、當然委員： 包括校長、家長 會代表、教師會 代表各一人。校 長因故出缺，以 代理校長為當 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由 <u>全體教師選</u> <u>(推)舉之</u> 。 5. 委員之總額及委 員選(推)舉之 方式，由校務會 議議決。 6. 成績考核委員會 由委員九人至 十七人組成，除 掌理教務、學生 事務、輔導、人 事業務之單位 主管及教師會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學務處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5條	代表一人為當 然委員外，其餘 <u>由本校教師票 選產生，並由委 員互推一人為 主席。</u> <u>委員之總數，由 校務會議議決。</u>		
第二十七條【少數人之權利】 ～引申學校對於屬種族、宗教或語言等少數 學生，或位處弱勢之學生（諸如：高關懷 學生、新移民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特殊 教育生等）及其家長，是否尊重其學習權 益及學習需求等。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 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 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 利，不得剝奪之。	學務處	鳳鳴國小推動校園正向管教 工作計畫第4條第1項第3 款第10目、第2項第3款第 4目和第3項第3款第4目	1. 開設高關懷課 程，協助處理校 園之中輟及高 關懷群個案。 2. 結合認輔制 度，鼓勵學校教 師、退休教師及 社會志工認輔 適應困難及行 為偏差學生。 3. 必要時結合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鳳鳴國小急困學生用餐問題 因應小組實施要點第3條第 3項</p> <p>鳳鳴國小急困學生用餐問題 因應小組實施要點第6條</p> <p>鳳鳴國小學童課後社團活動 實施辦法第11條第3項</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8條第3項</p>	<p>業輔導人力及 相關社政資 源，協助輔導違 法或不當管教 之個案教師與 學生。</p> <p>4. 每學期經濟弱 勢學生午餐費 申請資格審定 及業務檢討。</p> <p>5. 打包廚餘對 象：家境清寒、 低收入戶或家 境有需求之貧 困學生。</p> <p>6. 對於身心障 礙、單親、低收 入戶、清寒等學 童，得酌予減免 費用。</p> <p>7. <u>各處室人員將 學生帶離現場 後，得安排學生 前往其他班 級、圖書館或輔 導處等處，參與</u></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1條第1項、第4~6項	<u>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u> 8. <u>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u> 9. <u>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u> 10. <u>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u>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6 條	<p><u>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u></p> <p>11. <u>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u></p> <p>12.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填報日期：100 年 11 月 28 日

聯絡電話 (含分機)：07-8714561 轉 121

承辦人 (核章)：

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鳳鳴國小 主管之校內規章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檢討及因應表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第三條【男女平等】 ～引申涉及性別平等教育。</p> <p>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p>	學務處	<p>高雄市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 友善校園推展系列活動—性 別平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實施 計畫第 2 條第 1、2、5、6 項及第 4 條第 7 項</p>	<p>1. 改變傳統父權 意識型態的思 考模式，落實性 別發展的平衡。</p> <p>2. 消弭男尊女卑 的性別刻板印 象，實現性別平 等目標。</p> <p>3. 透過班級活 動，深化性別平 等知能及意 識，協助學生平 等、適性發展。</p> <p>4. 規畫性別平等 教育活動，積極 推動相互尊 重、包容、愛其 所同，敬其所異 的性別平等觀 念。</p> <p>5. 配合社區親職 教育講座、親師 聯誼等活動，引</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 定第 2 條、第 5 條和第 9 條	<p>導社區家長及學童，能以健康的心態，學習性別平等教育，並學習保護自己的身體與尊重他人的隱私。</p> <p>6.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特訂本規定。</p> <p>7. 學校應提供安全、性別友善、無性別偏見之空間，以支援並啟發學生適性發展。學校應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顧及學校成員之差異性、多元性，並應定期評估及彈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使任</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別認同，均得平等共享教育資源。 8.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六條【工作權】 ~引申學校教學於學科知識之學習外，於課程安排上亦重視技能面向之學習及活動。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學務處	鳳鳴國小學童課後社團活動 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和第 11 條第 2 項 鳳鳴國小交通服務隊組織辦	1.課程規劃應以藝能活動課程設計為主，不得藉社團之名義進行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 2.社團負責老師必須提出社團經營之課程規劃與經費需求，並經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 3.透過組織訓練，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輔導處	法第 2 條第 3 項和第 3 條第 五項第 1~4 款 高雄市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 品德教育推動與深耕計畫~ 龍飛鳳舞迎新春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5 條第 1 項	<p>使隊員對交通安全的知能及觀念有進一步的瞭解，作為種子，推己及人，進而影響他人。</p> <p>4. 基本訓練（儀態訓練）如隊形、集合、立正、稍息、轉法、步伐、等。</p> <p>5. 指揮訓練：裝備使用、指揮信號與動作等。</p> <p>6. 交通常識：日常生活中所必須認識的常識與交通規則。</p> <p>7. 隨機教育：偶發情況（事件）的處理及應變能力。</p> <p>8. 爭取競爭型書法專案、辦理學生書法教學、引進書法藝術家校園展演，積極推展</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學務處	及第 2 項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藝術與人文深耕 計畫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 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	<p>書法為本校課程發展特色。</p> <p>9.強化書法技能教學，提昇學子的書法美學，營造「書道深耕·翰墨飄香」的鳳鳴學園。</p> <p>10.辦理春聯教學：1 至 6 年級各班學生，進行新春書寫春聯體驗活動。</p> <p>11.大師揮毫同樂：書法大師、家長一同書寫春聯，型塑學習典範。</p> <p>12.本校於 97~99 學年度持續推廣藝文深耕計畫，推動過程讓每位學生都能學習到視覺藝術及音樂藝術，學生的藝文素養也有顯著提昇，且家長及</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教務處	高雄市鳳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	<p>社區對於孩子的成果都非常支持認同。今年除了繼續十鼓教學外，更教導孩子具歷史傳統的藍染技藝，學習各種的染色技法，自然地將染色藝術融入生活中，呈現不一樣的藝文風格。</p> <p>13. 音樂教學：十破天驚鼓動人心。</p> <p>14. 視覺藝術教學：扭轉乾坤探索絞染。</p> <p>15. 表演藝術：作品展示及成果展演</p> <p>16. 建立教師發展設計、研究、創新教學的能力，型塑專業形象。</p>		
第九條【社會保險】 ～引申學校確實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及協助申請理賠，與補助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者部	學務處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100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	1. 緊急送醫經費：由總務處籌措經費備用，送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分經費等事宜。</p> <p>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p>		<p>施辦法第7條第2項第5款</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100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第7條第3項第5款</p>	<p>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p> <p>2.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p>		
<p>第十條【對家庭之保護】 ～引申學校針對親職教育、懷孕學生、高關懷學生等訂有相關協助規定等。</p> <p>本公約締約國確認：</p> <p>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p> <p>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p> <p>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p>	學務處	鳳鳴國小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第4條第1項第3款第5目、第10目和第11目	<p>1. 利用週會或教師晨會時機，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p> <p>2. 開設高關懷課程，協助處理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p> <p>3. 透過舉辦家長日或親職教育活</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p> <p>四、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7條第1項和第2項</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8條</p>	<p>動，對家長宣導 正向管教之理念 與作法。</p> <p>4.教師、學務處及 輔導處對因重大 違規事件受處罰 之學生，應追蹤 輔導，必要時應 會同校內外相關 單位共同輔導。</p> <p>5.學生須接受長期 輔導時，學校得 要求監護權人配 合，並協請社 政、輔導或醫療 機構處理。</p> <p>6.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過程中，發 現學生可能處於 高風險家庭時， 應通報學校。學 校應運用「高風 險家庭評估 表」，採取晤談評 估等方式，辨識 學生是否處於高 風險家庭，建立</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 定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 項 ~ 第 5 項</p>	<p>預警系統，建構 其篩檢及轉介處 遇之機制，以預 防兒童少年保 護、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事件之發 生，並得於事件 發生時，啟動校 園危機處理機 制，有效處理。</p> <p>7. 本校視當事人之 身心狀況，主動 轉介至各相關機 構，以提供必要 之協助。但就該 事件仍應依本準 則為調查處理。</p> <p>8. 本校於必要時應 對於當事人提供 下列協助： 心理諮商輔導。 法律諮詢管道。 課業協助。 經濟協助。 其他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認為必 要之協助。</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鳳鳴國民小學中途輟 學生校內通報流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和第 2 項	9. 中途輟學學生 校內通報流程： 學生未經請 假、不明具體原 因未到校上 課，連續達三日 以上者： 導師於當天(第 四日)第一節上 課前，主動填寫 『中途輟學學 生班級通報三 聯單』通報學務 處生活教育組。 10. 輔導室就該生 「中輟原因」繼 導師之後繼續 訪查、協尋。 11. 學生辦理轉學 後，教資組應將 轉學申請書影 印寄送轉入學 校，學生應於三 日內前往轉入 學校報到，逾時 未報到者，由轉 入學校填妥通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鳳鳴國民小學中輟生 尋獲復學校內通報流程第 2 條第 1 項和第 4 項	報單送通報中 心。 12. 中輟生尋獲暨 復學校內通報 流程： 導師於當日第 一節上課前，主 動填寫『中途輟 學學生班級通 報三聯單』通報 學務處生活教 育組。 13. 輔導室對該生 展開輔導。		
<p>第十二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引申學校是否妥適辦理相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之計畫或活動等，以及教職員工是否具備協助學生身心健康之正向態度。</p> <p>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p> <p>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p> <p>(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p> <p>(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p>	學務處	鳳鳴國小性別平等、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 治教育實施計畫第 3 條第 3 項和第 4 條第 2 項	1. 兒童性別平等教 育課程每學期四 小時(6 節課)。 2. 規畫班級團體輔 導『家庭暴力』、 『性別平等』、 『性侵害』三個 主題，每次各二 小時，含影片欣 賞、投影片教學 及主題座談、專 題報告、心得分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目</p> <p>鳳鳴國小推動校園正向管教 工作計畫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目</p> <p>鳳鳴國小急困學生用餐問題 因應小組實施要點第 2 條第 4 項第 1~5 款</p>	<p>行為改變技術， 以及班級經營策 略與技巧；並融 入班級教學活動 中。</p> <p>6. 透過教師成長團 體及心理諮商， 學習如何察覺與 控制生氣或憤怒 之情緒，避免教 師於盛怒情形下 管教學生。</p> <p>7. 訂定品德教育之 核心價值與具體 行為準則，並融 入課程或相關活 動。</p> <p>8. 結合認輔制度， 鼓勵學校教師、 退休教師及社會 志工認輔適應困 難及行為偏差學 生。</p> <p>9. 為確保身心健 康、響應環保， 請自行準備容器 由家長攜回。</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鳳鳴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設 置辦法第 7 條第 9 項 鳳鳴國小學生獎懲辦法第 2	10. 打包廚餘避免 交叉汙染，以確 保食物衛生安全 11. 當日午餐如無 廚餘或不宜隔餐 食用之菜餚者， 當日不提供打包 12. 廚餘食用前應 加熱至中心溫度 達 85°C 以上才 可食用，以確保 安全。 13. 廚餘易因貯 存、帶回過程、 復熱等因素，致 食物變質，食用 前應自行判斷是 否適合食用，如 因造成意外事 件，由家長自行 負責。 14. 學校對學生違 規事件處分後， 應持續追蹤輔 導，以協助學生 改過遷善。 15. 以獎勵及積極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 鳳鳴國小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高雄市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 友善校園推展系列活動—性 別平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實施 計畫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	輔導方式導正學 生行為。 16. 以公開獎勵方 式作為學習楷 模，視學生個別 差異適當懲罰。 17. 教師給予獎勵 或學生集會時予 以公開表揚。 18. 報請相關單位 表揚。 19. 依本校自行訂 定之獎勵措施為 其他特別獎勵。 20. 規畫班級團體 輔導『家庭暴 力』、『性別平 等』、『性侵害』 三個主題，每次 各二小時，含影 片欣賞、投影片 教學及主題座 談、專題報告、 心得分享、角色 扮演、研讀書 籍、分組研討… 等，或將其融入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學校護理工作實施計 畫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和第 2 項第 1、3、 4 款和第 3 項第 2 款、第 10 款第 4、6 目</p>	<p>領域教學中，並 將實施情形記載 記錄表。</p> <p>21. 利用升旗、朝會 時間製作宣傳海 報等方式，辦理 有關性別平等教 育宣導活動。</p> <p>22. 針對全校教職 員生之健康需 求，提供有效及 最好的健康促進 活動。</p> <p>23. 健康檢查——各 項缺點、追蹤結 果需完整紀錄。</p> <p>24. 健康中心環 境：清潔、維護， 消耗藥品補充， 器械保養，以維 持運作功能正 常。</p> <p>25. 改善學童視力 保健環境：每學 期測試教室內採 光，製表後知會 學校總務單位，</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採取因應措施，事後評估改善情形。</p> <p>26. 配合政府政令於傳染性疾病發生時，提醒衛生組注意環境，以防傳染病流行。</p> <p>27. 每學年視需要針對教職員工辦理急救研習，通知並鼓勵參加校外舉辦之急救研習。</p> <p>28. 全面接種疫苗種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學期(九月份)口服小兒麻痺疫苗、(九月份)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十月份)破傷風減量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Tdap)、(十一月份)流行性感 冒疫苗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特殊疾病學童照護實施計畫第 2 條第 2 項和第 4 項</p> <p>高雄市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口腔保健實施計畫第 2 條第 1 項~第 4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學期(三月份) 日本腦炎 • 其他政令或傳染病的預防 <p>29.說明及處理注射後之突發狀況，及注射後之副作用。</p> <p>30.促進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了解學童的健康狀況，並建立照護學童模式及緊急救護措施。</p> <p>31.發揮學校護理人員專業能力，執行個案管理，以達持續性、完整性的「全人」照護。</p> <p>32.指導學生建立口腔保健觀念及態度。</p> <p>33.維護學生口腔衛生。</p> <p>34.增進親師生口腔保健知識。</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學校校園流行性感 冒防治實施計畫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5 項	35. 培養餐後潔牙 技能及技巧。 36. 養成學童正確 洗手的習慣、咳 嗽禮儀與呼吸道 衛生，避免感染 流行性感 冒。 37. 加強衛教宣 導：洗手時機以 及正確洗手五步 驟：肥皂（洗手 乳）＋濕、搓 （20 秒）、沖、 捧、擦與咳嗽禮 儀與呼吸道衛 生。 38. 保持教室通風 降低感染率。 39. 以通知單提醒 家長主動關心子 女身體健康，有 流感症狀應立即 就醫，並在家休 息避免外出，做 好自主健康管 理。 40. 請家長與教職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 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 施計畫第 2 條第 1、2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	員工每日觀察自己與子女身體狀況，若有不適，上學前在家先測量體溫，若有類流感症狀(如發燒、喉嚨痛、咳嗽或非過敏引起的流鼻水)應戴口罩立即就醫，並在家休息，遵守『發燒不上課、不上班』原則。 41. 建構完善健康檢查項目和程序，控管健康檢查品質，期能確實診查出學生體格缺陷或疾病，始能早期發現，俾便早期治療，以維護學生健康。 42. 依據健康檢查結果，提供學校健康教學及發展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健康促進議題之方向，充實學生健康知識、培養健康身心及行為、養成健康習慣，達到衛生教育之目的。</p> <p>43.理學檢查：由承辦醫院依合約排定之期程，與學校確認實施日期，由學校安排適合場地，承辦醫院以健檢工作人員組隊到校方式執行健檢工作。尿液檢查：尿液檢體須於理學檢查前一週完成初檢及理學檢查當日複檢。</p> <p>44.蟯蟲檢查：蟯蟲檢查須於100年9月30日前完成，檢查結果陽性學生，請承辦醫院於檢查後一</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含氟水漱口實施辦法 第 2 條</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學童視力保健實施計</p>	<p>個月內(11 月 1 日前)開立處方 簽，辦理投藥工 作。藥袋應分別 註明藥物名稱、 用藥者姓名、服 用方式、劑量及 副作用(費用由 承辦醫院負擔)。</p> <p>45. 約定矯治項 目：承辦醫院免 費提供蟻蟲患者 藥物。其他應注 意事項參照學生 健康檢查工作說 明書規定辦理。</p> <p>46. 藉由氟化物與 牙齒高頻率的接 觸，可改善牙齒 琺瑯質的抗酸 性，達到降低齲 齒的目的，以維 護學童口腔的健 康。</p> <p>47. 針對視力不良 學生，加強追蹤 及矯治，以其早</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鳳鳴國民小學 100 年 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第 9 條 第 2 項第 1 款~第 8 款	<p>均衡飲食，提昇學生體適能。</p> <p>53. 逐年降低學生過輕及過重（肥胖）之比率，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p> <p>54. 充實學生健康管理認知力，增進追求健康生活知能。</p> <p>55. 教導學生正確的體型意識及理想體重對健康的重要，預防因肥胖過瘦或心因性厭食症所導致的各種疾病。</p> <p>健康飲食及健康體位</p> <p>56. 學生每天吃早餐。</p> <p>57. 提供營養師設計的學校午餐。</p> <p>58. 提供乾淨衛生的環境用餐。</p> <p>59. 舉辦餐前、用</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 施辦法第 1 條	<p>餐、餐後衛生指 導。</p> <p>60. 提供親師生健 康飲食資料。</p> <p>61. 舉辦家長社區 健康飲食座談、 健康蔬果宣導。</p> <p>62. 學生過重與肥 胖情況改善降至 34%以下，過輕情 況改善降至 10 % 以下。</p> <p>63. 親師生體適能 強化、體位標準 化。</p> <p>64. 為使本校學生 及教職員工於校 內發生突發事件 時、能適時得到 最好的照護及處 理、營造安全環 境避免發生糾 紛，且能將傷害 減至最低程度、 特訂本要點。</p> <p>65. 班級導師或任 課老師每天應隨</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 施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和第 4 項</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 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 第 1 目～第 3 目</p>	<p>時關心學生健康 狀況、並適時給 予適當處置。</p> <p>66. 學生在校內若 發現身體不適現 象時，應隨時告 知老師或健康中 心，以便學校及 早做最適當的處 理。</p> <p>學生發生意外傷害 或急症時之緊急處 理：</p> <p>67. 在上課中，應立 即依急救原則處 理後，由任課教 師將患者送至健 康中心，必要 時，請護理人員 到場急救。</p> <p>68. 非上課時間，由 發現之教職員工 或在場學生，依 急救原則做現場 處理，並應立即 通報，或通知護 理人員到場急</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 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 第 1 目~第 3 目	救。 69. 事故發生時, 若 遇護理人員不 在, 老師應掌握 急救原則維護其 生命徵象, 依實 際情況需要, 予 以緊急處理或立 即就醫。 學生緊急傷病, 需 緊急送醫之注意事 項: 70. 普通急症: 級任 先行通知家長, 若家長可立即到 校者, 請家長陪 同就醫。 71. 重大傷病: 應立 即啟動緊急傷病 處理小組, 並由 護理人員或現場 急救員給予緊急 救護處理後, 立 即通知 119 支援 並護送就醫; 級 任老師負責聯絡 家長到醫院及說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防治腸病毒宣導實施 計畫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條 第 3 項、第 5 項、第 7 項和 第 9 項	明處理狀況。 72. 若家長不在或 無法立即到校 者，由級任導 師、護理人員或 其他指定代理人 送醫處理並陪伴 照顧，待家長到 達後交由家長繼 續照顧。 73. 養成學童正確 洗手的習慣，避 免感染腸病毒。 74. 落實班級晨間 檢查指甲剪短， 注意維護、養成 良好個人衛生習 慣。 75. 如廁後應注意 沖水，洗淨雙手 76. 每日主動追蹤 請假學童之原因 77. 每週各班執行 教室環境漂白水 消毒，並填妥「高 市鳳鳴國小教室 環境清潔消毒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高雄市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輔導體位不良學童體重控制實施計畫第 6 條第 4 項和第 9 項</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健康飲食計畫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p>	<p>自我檢測」。</p> <p>78. 與鳳林國中營養師配合，嚴格控制油炸物品每週供應次數應低於兩次，每日皆有綠色蔬菜，每週吃蔬(素)食一次。</p> <p>79. 在玄關之衛生教育園地張貼——健康飲食、快活運動。</p> <p>80. 校內禁止提供對環境產生危害的食物，例如：口香糖、罐裝或者瓶裝的飲料。</p> <p>81. 學校禁止提供危害身體的食物，例如：高糖、高鈉鹽、未經檢驗等食品。</p> <p>82. 設置足夠飲水機，張貼鼓勵飲用白開水標語。</p> <p>83. 在午餐的休息</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健康飲食計畫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2 目和第 3 目、第 3 款	<p>時間，提供一個令人愉快、舒適的地區(如班級內播放輕鬆音樂)。</p> <p>84. 足夠的用餐休息時間(至少 20 分鐘)。</p> <p>85. 教職員擔任健康飲食角色模範</p> <p>86. 營養教育融入各年級健康領域課程中。</p> <p>87. 利用午餐教育宣導品延伸相關性活動(有獎徵答)增加成效。</p> <p>88. 以時事相關議題或配合時令活動不定期晨會、活動中、佈告欄宣導正確觀念。</p> <p>89. 健康飲食後，老師指導學童登記於「健康銀行(健走、飲食)存款簿」中，每個月</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健康飲食計畫第 4 條第 3 項	由學務處統一收 齊查閱。 90. 每學期健康檢 查篩選不良體位 學生 (體重過 輕、過重與肥 胖)，予以個案 管理，協助飲食 指導。		
<p>第十三條【教育之權利】 ～所有學生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校保障學生受教權。</p> <p>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p> <p>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p> <p>(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p> <p>(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p>	<p>學務處</p>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鳳鳴國小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1 款第 5 目</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洪維鴻獎學金申 請辦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和第 7 款</p>	<p>1. 轉換班級或改變 學習環境。</p> <p>2. 鼓勵學生努力學 習，奮發向上。</p> <p>3. 獎勵表現優良學 生，給予實質獎 勵。</p> <p>4. 尊重學生之學習 權、受教育權、 身體自主權及人 格發展權。</p> <p>5. 對學生受教育權 之合理限制應依 相關法令為之， 且不應完全剝奪 學生之受教育 權。</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三)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p> <p>(四)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p> <p>(五)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p> <p>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p> <p>四、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42 條</p>	<p>6.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7.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p>		
<p>第十五條【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引申學校尊重及鼓勵學生參與文化生活、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等事宜。</p>	輔導處	<p>高雄市鳳鳴國小 100 學年度 品德教育推動與深耕計畫～ 龍飛鳳舞迎新春第 2 條第 2</p>	<p>1.爭取競爭型書法專案、辦理學生書法教學、引進</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p> <p>(一)參加文化生活；</p> <p>(二)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p> <p>(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p> <p>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p> <p>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p> <p>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p>	學務處	<p>項及第3項、第5條第1項及第2項</p> <p>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100學年度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第4條第1項、第5條第2項第3款第1目~第3目</p>	<p>書法藝術家校園展演，積極推展書法為本校課程發展特色。</p> <p>2.強化書法技能教學，提昇學子的書法美學，營造「書道深耕·翰墨飄香」的鳳鳴學園。</p> <p>3.辦理春聯教學：1至6年級各班學生，進行新春書寫春聯體驗活動。</p> <p>4.大師揮毫同樂：書法大師、家長一同書寫春聯，型塑學習典範。</p> <p>5.本校於97~99學年度持續推廣藝文深耕計畫，推動過程讓每位學生都能學習到視覺藝術及音樂藝術，學生的藝文素養也有顯著提</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昇，且家長及社區對於孩子的成果都非常支持認同。今年除了繼續十鼓教學外，更教導孩子具歷史傳統的藍染技藝，學習各種的染色技法，自然地將染色藝術融入生活中，呈現不一樣的藝文風格。 6. 音樂教學：十破天驚鼓動人心。 7. 視覺藝術教學：扭轉乾坤探索絞染。 8. 表演藝術：作品展示及成果展演		

填報日期：100 年 11 月 28 日

聯絡電話 (含分機)：07-8714561 轉 121

承辦人 (核章)：

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